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黔人领发〔2018〕4号



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党委，省管国有企业、中央在黔单位党委（党组）：

《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 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省“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以下简称“百千人才”）评审认定考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百千人才”是指围绕大数据、大健康、大生态、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文化旅游、山地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金融、现代服务、综合交通运输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依照本实施细则评审认定的从省（境）外引进到我省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工作或创办企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百千人才”的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体负责组织、申报、评审、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百千人才”的评审认定考核工作，以构建科学、

规范、高效、诚信的人才项目评价体系为目标，坚持分类评价、客观公正、社会公认的原则。

第五条 “百千人才”分为创新类人才和创业类人才。创新类人才主要指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来黔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或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创业类人才主要指具有创业或管理经验、自带技术和资金来黔创办企业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百千人才”每年度组织一次集中申报、集中评审；引进重点领域的杰出人才或其他符合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二章 申报推荐

第七条 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人才工作机构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具体负责各地各行业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工作。

第八条 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自愿申报，填写申报书，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送引进单位审核。申报人须对申报项目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九条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即引进创新类人才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或者引进创业类人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是否重复申报等核实后，按照“百千人才”相关要

求重新与申报人签订引进（合作）协议，对工作任务、支持措施、考核指标、预期业绩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后，按属地原则向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人选。

个人来黔创业的，可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推荐。

第十条 审核上报。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是否重复申报进行查重，通过材料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提出建议人选，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或省直部门党委（组）研究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百千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奉献，品行高尚，诚信守信，社会声誉好。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格在法纪范围内开展工作，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争议或经济纠纷。

3、创新类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创业类人才须在我省创办企业并注册纳税，企业初步具备生产、经营等条件。

4、具备履行工作协议的身体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创新类“百人领军人才”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入选后须在黔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2、申报人已组建项目创新团队并任该团队首席专家，且团队至少拥有 2 名以上主持完成过相关领域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全职成员。

3、申报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应具有创新性，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能够产生突破性的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成果。

4、引进单位需为申报项目提供专门的研发平台、实验设备、经费人员等保障。其中：提供实验室 150 m² 以上，提供研发经费 300 万元以上/年（不含财政专项投入）。

5、申报人近五年内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5）或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者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一区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EI 期刊（JA 类）收录 8 篇以上；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排名第 1）以上，或者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作品 4 部以上。

（3）主持编制完成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

或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4）独立或主持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 2 个以上，并推广应用。

（5）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件以上，并已转让或出售技术成果，获利累计 30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6）主持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 2 项以上（引进的外国专家及留学人员应在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前 100 名高校或国（境）外著名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直接从事科研工作并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3 个以上）。

申报人属柔性引进的，除符合上述第 2、5 款以外，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入选后须在黔连续服务 3 年以上，每年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天；须带有达到国内技术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技术空白的可转化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已完成前期开发并可实现产业化生产；引进单位应为企业或经营性事业单位，能够为申报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场地等保障。

第十三条 申报创业类“百人领军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自带资金、技术来黔创办企业，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股东。

2、申报人有省（境）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已在黔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

创办的企业成立 1 年以上、3 年以下。

4、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符合国家或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5、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2）成果转化技术能够填补省内相关领域技术空白，已经形成可量产的产品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3）成果转化技术先进、成熟，市场开发潜力大，所在企业能在 3-5 年内成为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

（4）技术具有前瞻性、先导性，能够实施规模化生产并推进产业技术的更新换代；或者申报项目所在企业虽然规模较小但已得到国内外风投资本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

6、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在研发经费、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方面已投入 1500 万元以上（大数据、互联网等轻资产类企业不少于 350 万元）。

7、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能为地方解决就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已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6 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已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20 人以上。

第十四条 申报创新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应为从省（境）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入选后须在黔全职工作 3 年以上。

2、申报人已组建项目创新团队且为团队首席专家，且团队

至少拥有 2 名以上主持完成过相关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全职成员。

3、申报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空白或实现研究领域的重大创新。

4、引进单位须为申报项目提供专门的研发平台、实验设备和经费人员等保障。其中：提供实验室 80 m²以上、提供研发经费 150 万元以上/年（不含财政专项投入）。

5、申报人近五年内在申报项目研究领域至少取得以下 2 项成果：

（1）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二区期刊（中科院分区）收录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EI 期刊（JA 类）收录 5 篇以上；或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以上，或作为主编出版学术作品 2 部以上。

（3）主持编制完成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省内所在行业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 3 项以上，并推广应用。

（4）独立或主持培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农业新品种 1 个以上，并推广应用。

（5）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件以上，并已转让或出售技术成果，获利累计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银奖（排名前 3）或优秀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技术创新项目 2 项以上(引进的外国专家及留学人员在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 前 300 名高校或国(境)外著名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直接从事科研工作并主持完成科研项目 2 个以上)。

申报人属柔性引进的,除符合上述第 2、5 款以外,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入选后须在黔连续服务 3 年以上,每年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天;须带有具备省内技术领先水平或填补省内技术空白的可转化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已完成前期开发并可实现产业化生产;引进单位应为企业或经营性事业单位,能够为申报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必需的资金、人员、场地等保障。

第十五条 申报创业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从省(境)外自带资金、技术来黔创办企业,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的自然股东。

2、申报人有省(境)外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3、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已在黔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创办的企业成立 1 年以上、3 年以下。

4、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符合国家或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已经形成可量产的产品或已完成前期开发并进入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5、申报项目(即创办的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填补省内相关领域空白。

(2) 产业化潜力较大，所在企业能在 3-5 年内成为我省相关产业领域的省级重点企业。

(3) 具有较好的市场开发潜力和经济社会效益。

6、申报项目（企业）在研发经费、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方面已投入 800 万元以上（大数据、互联网等轻资产类企业不少于 150 万元）。

7、申报项目（企业）能为地方解决就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3 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申报当年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15 人以上。

第十六条 全职引进并在黔主持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课题、重大工程、重点实验室或担任省级重点骨干企业高管的以下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百人领军人才”：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的科学院/工程院院士；

2、诺贝尔奖、科学突破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爱明诺夫奖、沃尔夫物理学奖、泰勒奖、邵逸夫奖等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5）；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得者（排名第 1）；

4、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A 类）、技术英才（B 类）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5、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级重点学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的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或主要技术负责人；

6、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100 强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或独角兽公司的主要创办人。

第十七条 全职引进并在黔主持省部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重大课题、重大工程、重点实验室或担任省级重点企业高管的以下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千人创新创业人才”：

1、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前 3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名）；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 3）、银奖（排名第 1）获得者；

2、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重点学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心骨干专家；

3、国家外国专家项目、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香江学者计划”人选、“十佳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技术能手”

获得者；

5、世界 500 强、中国 100 强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才或国家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

第四章 评审认定程序

第十八条 “百千人才”通过评审或认定方式产生。符合评审条件的，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及相关部门组织评审产生；符合认定条件的，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及相关部门组织认定产生。

第十九条 建立“百千人才”评审认定考核专家库。制定专家入库标准和遴选规范，细化专家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定期更新入库专家信息，建立入库专家退出和补充机制，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确保为项目评审认定考核提供合格的专家人选。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初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项目进行查重，资格条件、业绩成果等符合申报要求的纳入送评范围。

2、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工作规则，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对初审通过人员采取会议评审、面试答辩、视频（电话）评审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全面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听取主审专家评价意见后，经充分讨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建议人选。根据工作需要，可

邀请省（境）外专家作为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委；对专家评审委员会产生的建议人选，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3、评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结合会议评审、面试答辩、实地考察及专家评审委员会表决意见等对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人员名单。

4、公示。拟入选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或省级主要报刊公示7个工作日。

5、审定。对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认定的拟入选人员，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行文。

第二十一条 认定程序。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1、初审。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2、审核。组建专家认定委员会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认定条件进行评议，提出认定建议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综合评议后，确定拟入选人员。

3、公示。拟入选人员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或省级报刊公示7个工作日。

4、审定。对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认定的拟入选人员，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行文。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评审/认定结果反馈制度。对结果有异议的，申报人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出复核，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专

家复评。复评仍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接受申报人的再次复核请求。

第五章 跟踪考核

第二十三条 “百千人才”考核期为三年。入选人员须与推荐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三年推进计划、年度目标任务、违约责任、预期成果以及推荐单位支持措施等。

第二十四条 跟踪考核主要考核入选项目实施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取得的业绩成果、获得的荣誉表彰等。

跟踪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合格三类，对按项目推进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突出业绩成果或获得重大表彰的，视为考核“优秀”；对正常推进项目实施、基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取得一定业绩成果的，视为考核“达标”；对未按项目推进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业绩成果较差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考核程序。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成立“百千人才”考核工作办公室，组建专家考核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考核：

1、个人评价。入选人员对照合同要求和考核标准开展自查总结，对业绩成果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个人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考核意见经同级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报考核工作办公室。

3、专家考核。专家考核委员会结合入选人员的个人评价情况和推荐单位审核意见，深入项目所在地逐项考核。

4、结果公示。专家考核委员会形成考核结果，经考核工作办公室审定后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及入选人员所在单位公示 7 个工作日。

5、审核批准。对公示无异议或不影响考核结果的人选，由考核工作办公室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行文。

第二十六条 考核期内，创新类“百人领军人才”入选者完成预期目标任务，全职引进的具备本条第一款“基本要求”至少 1 项和第二款“业绩成果”至少 4 项，柔性引进的具备本条第一款“基本要求”至少 1 项和第三款至少 1 项的，视为考核“优秀”。

1、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

（2）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技术上取得重大进步，属于国内首创，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或者申报项目在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3）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解决国内业界公认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行业）主导技术和产品。

2、全职引进人员实施申报项目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业绩成果的：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1 项以上；

或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1项以上；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中华技能大师”荣誉称号；

（2）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学术帅才（A类）/技术英才（B类）、贵州省核心专家以及其他相同层级人才；

（3）理论研究成果有原创性，提供的政策咨询建议被省委、省政府采纳2次以上，并转化为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工作措施；

（4）项目新建研发平台入选国家研究中心、国家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

（5）项目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并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

（6）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SCI（一区）或EI期刊（JA类）收录3篇以上；或者在专业出版社出版3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排名第1）以上，或出版主编的35万字以上学术作品3部以上；

（7）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件以上；或者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排名前3）或优秀奖（排名第1）或省专利奖金奖（排名第1）1项以上；

（8）主持编制并颁布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1项以上，

或主持编制并颁布省级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9)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新品种开发等) 1 项以上，并通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结题或验收；

(10) 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 2 项以上，并通过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申报项目的人才团队及团队成员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2) 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申报项目人才团队成员因项目研究取得上述成果之二的。

3、柔性引进人员实施申报项目至少取得以下 1 项业绩成果的：

(1) 工业项目批量生产三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创利税 2000 万元以上；

(2) 农业项目示范推广三年累计新增推广面积 3 万亩以上、新增直接效益达 1 亿元以上；

(3) 医学临床项目技术推广三年累计服务患者 6000 人以上、治愈率 85%以上、临床并发症在 0.5%以内，技术培训专科医生 500 人次以上，为病人节省支出 3500 万元以上。

第二十七条 考核期内，创业类“百人领军人才”入选人员业绩成果符合下列全部条款的，视为考核“优秀”。

1、企业(项目)业绩突出，在黔年度缴税 300 万元以上；

2、带动就业成效明显，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20 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50 人以上；

3、企业规模持续发展，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在入选第二年度累计投入2000万元以上(互联网类轻资产企业600万元以上)、第三年度累计投入3000万元以上(互联网类轻资产企业1000万元以上);

4、企业人才专项经费年度投入150万元以上(不含财政投入)，用于人才团队的工资待遇、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支出;

5、在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创新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被SCI(一区)或EI期刊收录1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件以上。

第二十八条 考核期内，创新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入选者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全职引进的具备本条第一款“基本要求”至少1项和第二款“业绩成果”至少4项;柔性引进的具备本条第一款“基本要求”至少1项和第三款至少1项的，视为考核“优秀”。

1、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

(2)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技术上取得较大创新，属于省内首创，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或者申报项目在产业化方面取得明显成果，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3)申报项目的研究成果在解决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产品

的附加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全职引进人员实施申报项目至少取得以下 4 项业绩成果的：

（1）获得贵州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或者获得贵州医学科技一等奖（排名前 3）1 项以上；

（2）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省管专家等相同层级的省级人才项目 1 项以上；

（3）提供的政策咨询建议被市、州级党委、政府或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采纳 2 次以上，并转化为具体工作措施；

（4）项目新建研发平台入选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并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

（5）项目入选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担任主要学术技术负责人；

（6）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期刊（二区）或 EI 期刊（JA 类）收录 2 篇以上；或者在专业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 1 部（排名第 1）以上，或出版主编的 25 万字以上学术作品 2 部以上；

（7）主持编制并颁布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人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排名前 5）或优秀奖（排名前 3）或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 3）1 项以

上;

(9) 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级项目(科研、工程、技改、新产品、新品种开发等)1项以上,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结题、鉴定或验收;

(10) 主持完成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1项以上,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申报项目的人才团队入选省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

(12) 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申报项目人才团队成员因项目研究取得上述成果之二的;

3、柔性引进人员实施申报项目至少取得以下1项业绩成果的:

(1) 工业项目批量生产三年累计新增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创利税1000万元以上;

(2) 农业项目示范推广三年累计新增推广面积2万亩以上、新增直接效益达5000万元以上、受益农户达到项目覆盖范围的60%以上;

(3) 医学临床项目技术推广三年累计服务患者5000人以上、治愈率80%以上、临床并发症在0.5%以内,技术培训专科医生300人次以上,为病人节省支出20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九条 考核期内,创业类“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人员业绩成果符合下列全部条款的,视为考核“优秀”。

1、企业(项目)业绩成果突出,在黔年度缴税150万元以上;

2、带动就业成效明显,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聘用省内人员就

业 10 人以上,非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聘用省内人员就业 25 人以上;

3、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在入选第二年度累计投入 1200 万元以上(互联网类轻资产企业 300 万元以上)、第三年度累计投入 1500 万元以上(互联网类轻资产企业 500 万元以上);

4、企业人才专项经费年度投入 50 万元以上(不含财政投入),用于人才团队的工资待遇、住房保障、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支出;

5、在技术成果转化过程中在创新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件以上。

第三十条 考核期内,“百人领军人才”入选人员因申报项目取得以下成果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 1 项以上;

2、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3、企业(项目)在黔年度缴税达到 600 万元以上。

第三十一条 考核期内,“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人员因申报项目取得以下突出成果的,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1、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3) 1 项以上;

2、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人选、“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3、企业(项目)在黔年度缴税达到 300 万元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但具备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相同层级的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申请评审认定。

第三十三条 申报创业类“百千人才”的，一个企业只能申报1人。

第三十四条 “百千人才”评审认定、跟踪考核工作经费及入选人员的奖励经费，从省级人才工作相关经费中按规定列支。

第三十五条 “百千人才”入选当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考核期满后一次性对第二年、第三年的履行合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取得业绩成果情况等考核，考核为“优秀”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第一年度的奖金分两次兑现，即：入选时兑现奖金总额的20%，当年年度考核达到预期目标的再兑现剩余的80%。

第二年、第三年按下列情况予以兑现：

创新类入选人员经考核认定为“优秀”的，一次性兑现全额奖金。创业类入选人员经考核认定为“优秀”的，一次性兑现全额奖金；经考核，若“百人领军人才”年度纳税达到100万元至300万元、“千人创新创业人才”年度纳税达到50万元至150万元的，且其他考核指标都达到“优秀”要求的，一次性给予70%的奖励。

入选人员经考核为“达标”、“不合格”的，不再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对入选对象负有管理、服务职责：

1、创造条件搭建工作平台。要在经费、场地、设备、人员等方面向入选对象提供支持，努力营造人才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2、实施人才联系工作制度。明确单位分管同志直接联系入选人员，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3、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每年6月、12月底对入选对象在岗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取得业绩成果情况等如实向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负责科研成果管理主体责任。对入选人员拟公布的科研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对合同约定归推荐单位所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进行有效管理。

5、承担项目终止退赔职责。入选人员未满三年服务期限提前离职的，推荐单位负责退回入选人员已领取的奖金。

第三十七条 市（州）、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对推荐单位和入选对象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1、指导推荐单位为入选人员搭建工作平台，创造工作条件，并与引进单位、入选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

2、指导推荐单位做好班子成员联系人才工作，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3、指导推荐单位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并在每年6月、12月底把入选人员的在岗情况、项目进展情况、业绩成果情况

等如实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4、督促推荐单位履行好推荐工作责任，并对不履责的推荐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百千人才”引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协调）小组要主动尽职履责，各相关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意识，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人才现状与需求，细化工作举措，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为推进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和五大新兴产业提供人才支撑。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对各地各有关单位“百千万人才”引进情况进行通报。

第三十九条 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在评审、认定和考核中，申报人员、推荐单位、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对申报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或者入选资格；对推荐单位、评审/考核专家和工作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建立全程监督制度。组建评审认定考核工作监督组，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监督，申报人员、推荐单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定”，三年内禁止申报财政资助类项目，并纳入诚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存在影响公正性行为的，取消其相应资格，通报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报请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入选对象退出制度。对因个人原因提出

放弃入选资格的，按主动退出办理；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者在岗时间未达到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予以劝退；对未满足服务期限提前离开项目单位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

对主动退出或劝退的，收回奖励经费、科研经费和荣誉证书；对取消入选资格的，收回荣誉证书、奖励经费、科研经费及其他因入选取得的一切待遇，并按合同（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词语和概念的特定解释：

1、工业项目指电子、信息、电力、冶金、建筑、交通、材料、机械、轻工、化工、食品、医药、煤炭等行业的项目。

2、农业项目指农、林、牧、渔的成果推广应用及农副产品加工等方面的项目。

3、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贵州省“百千万人才”评审认定与跟踪考核实施细则》（黔组通〔2013〕13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